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519】号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万同、孙家政、姚玉洁、张笑嘉、项堃、刘研、叶子贤、张锐、谢佚晗。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担任上市辅导小组成员的必要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于本辅导期内完成定向增发。公司依照相关法规新增新晋股东的相关人员为辅导对象。公司自然人股东甘兰琳股份被稀释至 5%以下，不再为接受辅导人员。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 年 3 月 5 日，辅导对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请何国为副总经理。因个人工作安排，辅导对象于本辅导期内收到公司董事葛晓菁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2024 年 3 月 21 日，辅导对象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请潘斌为董事，赵婷婷、

范晓亮、沈庆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一新	实际控制人
2	曹立新	董事长
3	刘铜庆	董事
4	金明	董事
5	潘斌	董事
6	程传峰	董事、总经理
7	赵婷婷	独立董事
8	沈庆	独立董事
9	范晓亮	独立董事
10	蔡向东	监事会主席
11	储刘平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李贤飞	职工代表监事
13	何国	副总经理
14	卢敏	副总经理
15	宗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	阎焱	公司股东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夏柱兵	公司股东宣城金通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股东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12月2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新富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新富科技进行尽调核查，全面制定辅导计划及辅导方案，重点了解公司在财务会计规范性、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进行评估；

2. 向辅导对象下发了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其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科学规划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中信证券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新富科技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不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前期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梳理了相关规范性问题，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提出了相关规范建议，公司积极就相关事项进行整改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本次辅导期间内，仍在有序推进辅导对象股东穿透核查工作，但由于辅导对象上层股东层级较多、范围较广、数量较大，目前辅导对象正在与上层股东积极沟通，推进股东穿透核查工作。

2. 公司董事、高管发生变化

2024年2月，公司董事葛晓菁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了潘斌为董事，赵婷婷、范晓亮、沈庆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了何国为副总经理。目前辅导机构已针对新任董事、高管开展补充核查工作，并按计划对其开展辅导工作。

3. 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2024年3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2次定向增发，成功向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发行对象发行共计5,787,780股股票。公司已于2024年3月12日完成上述股份的股份登记。目前辅导机构已针对新晋股东开展补充法律核查工作。

针对上述问题，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辅导培训，系统讲解A股资本市场发展情况、注册制政策法规体系、监管审核动态等知识，并就最新的财务会计规则、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治理规定等内容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持续提升辅导对象的管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的合规诚信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上市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同时，上市辅导小组将会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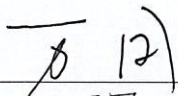
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中信证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梳理并不断督促辅导对象解决尚未规范的相关问题，持续督促新富科技做好上市相关准备，积极推进辅导相关工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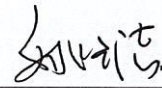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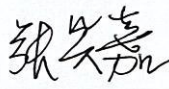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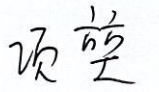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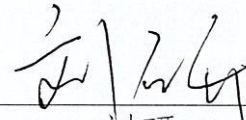

万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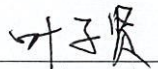

孙家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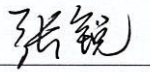

姚玉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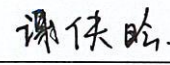

张笑嘉


项堃


刘研


叶子贤


张锐


谢佚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